



彰化銀行

11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 遵循聲明	3
二. 盡職治理說明	4
三. 利益衝突政策	12
四. 投票政策	19
五.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23
六. 結語	53
七.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54
八. 附錄（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55

一、遵循聲明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或彰銀)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下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本行秉持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於107年12月11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12月15日更新並重新簽署，擴大履行盡職治理範疇。
-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行均能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 本報告為本行依據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六，經法令遵循處核閱，由財務處直屬副總經理核准後，向資金提供者揭露前一年度之履行盡職治理執行成果，並每年9月底前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更新，提供客戶、投資人與社會大眾查詢。
- 本行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107年12月11日制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並於109年12月15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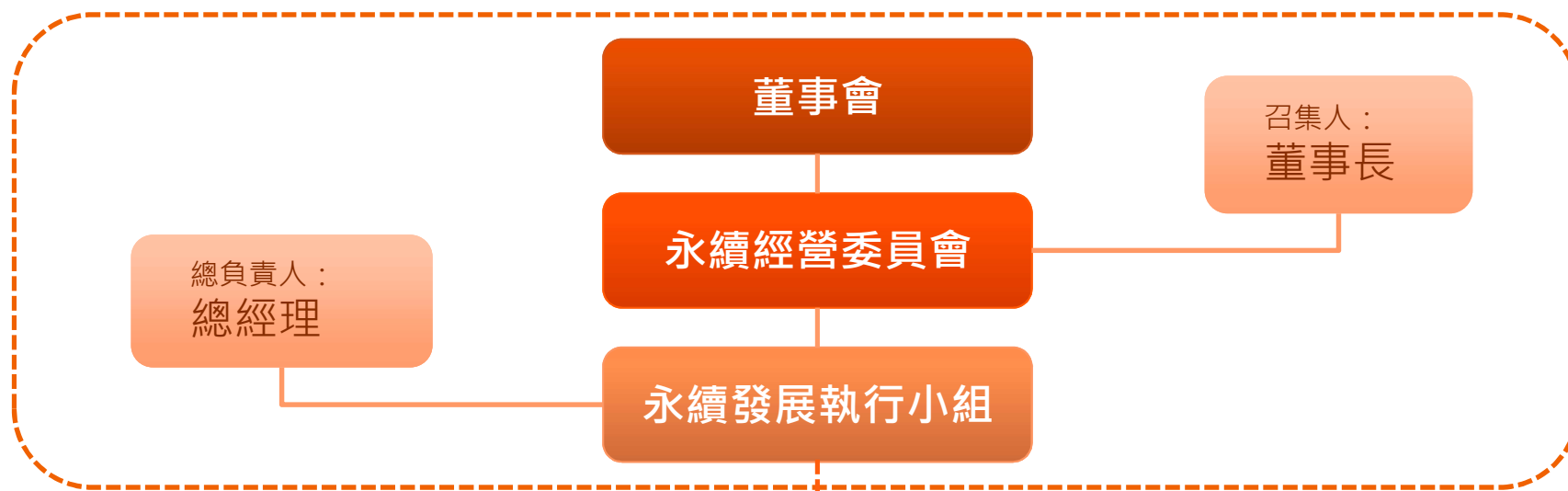
二、盡職治理說明

本行在追求投資獲利同時，並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等相關國際重要規範之發展趨勢，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表現納入投資活動中，使放眼未來「用投資愛地球」不再是口號，而是具體行動，以共創社會永續價值。

(一) 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彰銀長期以來關注社會脈動，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論在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各方面均投注相當大的心力，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其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 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5大工作分組
各分組負責人：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	責任金融	員工照護	社會共融	環境永續
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營運活動，發展符合國際最佳實務及公司治理原則之組織管理策略，並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且落實執行。	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完整性、透明性及安全性，並重視綠色金融及創新金融之發展。	力行員工適才適所之原則，重視教育訓練及多元發展，完善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提供健康工作環境，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促進本行人權政策之實踐。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積極回饋社會大眾，以實際行動落實社會關懷，協助扶植弱勢族群、參與急難救助及提升社區發展。	落實「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保護政策，執行節能減碳管理及預防措施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減緩可能之衝擊，致力環境永續之發展。

二、盡職治理說明

(二) 執行盡職治理架構

本行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指導核心、高階管理層督導、權責單位執行的完整盡職治理架構。本行透過明確的責任分工與嚴謹的內部控制，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

➤ **董事會（最高監督角色）**

負責審查、核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及相關重要投資政策，並監督整體永續治理成效，定期審核相關執行報告。

➤ **高階管理層（決策與督導角色）**

負責跨部門資源的分派與協調，督導盡職治理政策的推動，確保所有業務活動皆符合基於資金提供者（客戶、股東）最大利益之原則，並防範利益衝突。

➤ **權責執行單位（日常營運與執行）**

負責有價證券（股票、債券）投資之分析、決策與執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與其進行議合對話，並於股東會前評估議案，行使表決權。

二、盡職治理說明

(三) 責任投資-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 長期股權投資

本行就轉投資事業應衡量政策需要、產經環境、企業前景及本行業務需要等因素，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於投資前對該轉投資之投資效益與風險、財務預測達成可行性等進行檢視，並視需要與該轉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且係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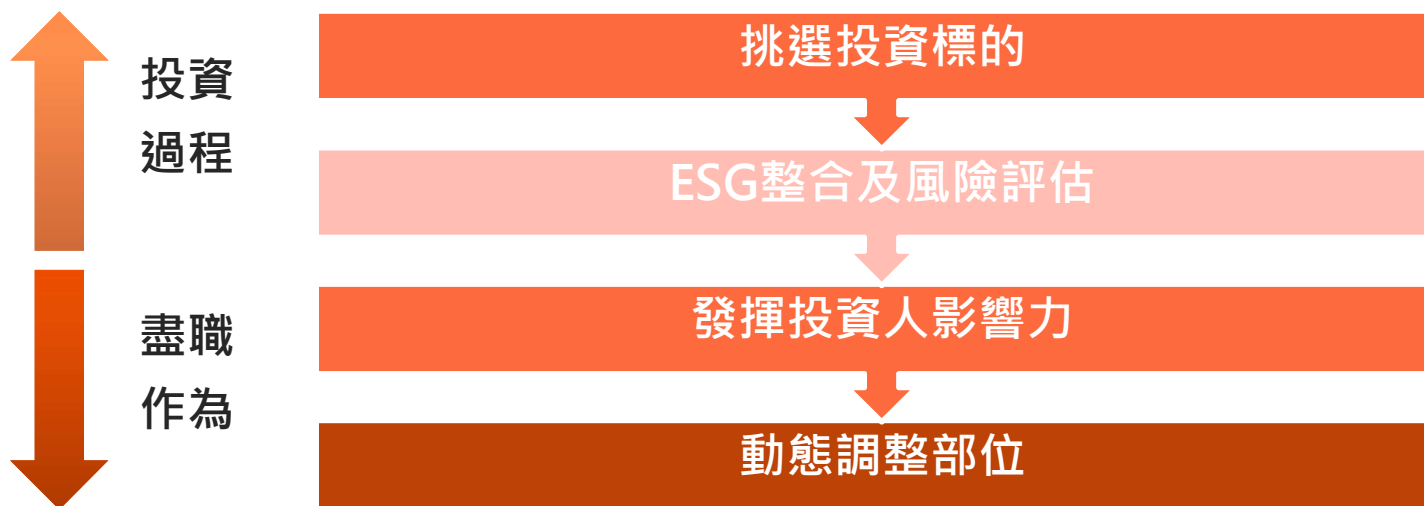
派任擔任本行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應積極出席其董事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對有涉及增資、減資、合併、解散、分割、讓與或受讓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及董監事改選等重大議案時，本行代表人應將該議案及建議送交財務處研議後，陳請董事長核示。



二、盡職治理說明

(三) 責任投資-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 短期股權投資



● 短期股權投資

- **投資過程：**為落實責任投資，先排除負面產業標的，並以「ESG檢核表(含氣候風險)」，就挑選之標的ESG情形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是否有重大違反ESG相關議題，以判斷投資之可行性。

1. 挑選投資標的

- ✓ 排除負面產業(如涉及色情、毒品、爭議性軍火及非法博弈等)。
- ✓ 優先考量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者。
- ✓ 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資限額。
- ✓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ESG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

2. ESG整合及風險評估

- ✓ 投資評估流程中除包含財務因子外，另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Bloomberg等相關資訊，進行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ESG因子評估，分析其風險與機會。
- ✓ 採用Bloomberg ESG及FTSE Russell ESG評分做為參考指標，透過第三方ESG評分機構之分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到本公司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為ESG資訊之判定。
- ✓ 風險評估係指涉及ESG不利情事，應作為投資業務之重要考量因素。
- ✓ 若投資標的屬「彰化銀行行業別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定義之高碳排產業，須辦理氣候風險檢測。投資標的企業若有「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揭露或提交排放資訊」之情形，則應與該企業進行議合，鼓勵其參與倡議組織，並需於未來揭露碳排放資訊。

- 短期股權投資

- 盡職作為：

- 3. 發揮投資人影響力

- ✓ 每日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新聞報導、經營策略、營運狀況、財務概況、產業動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 透過電話、網路或面會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
 - ✓ 派員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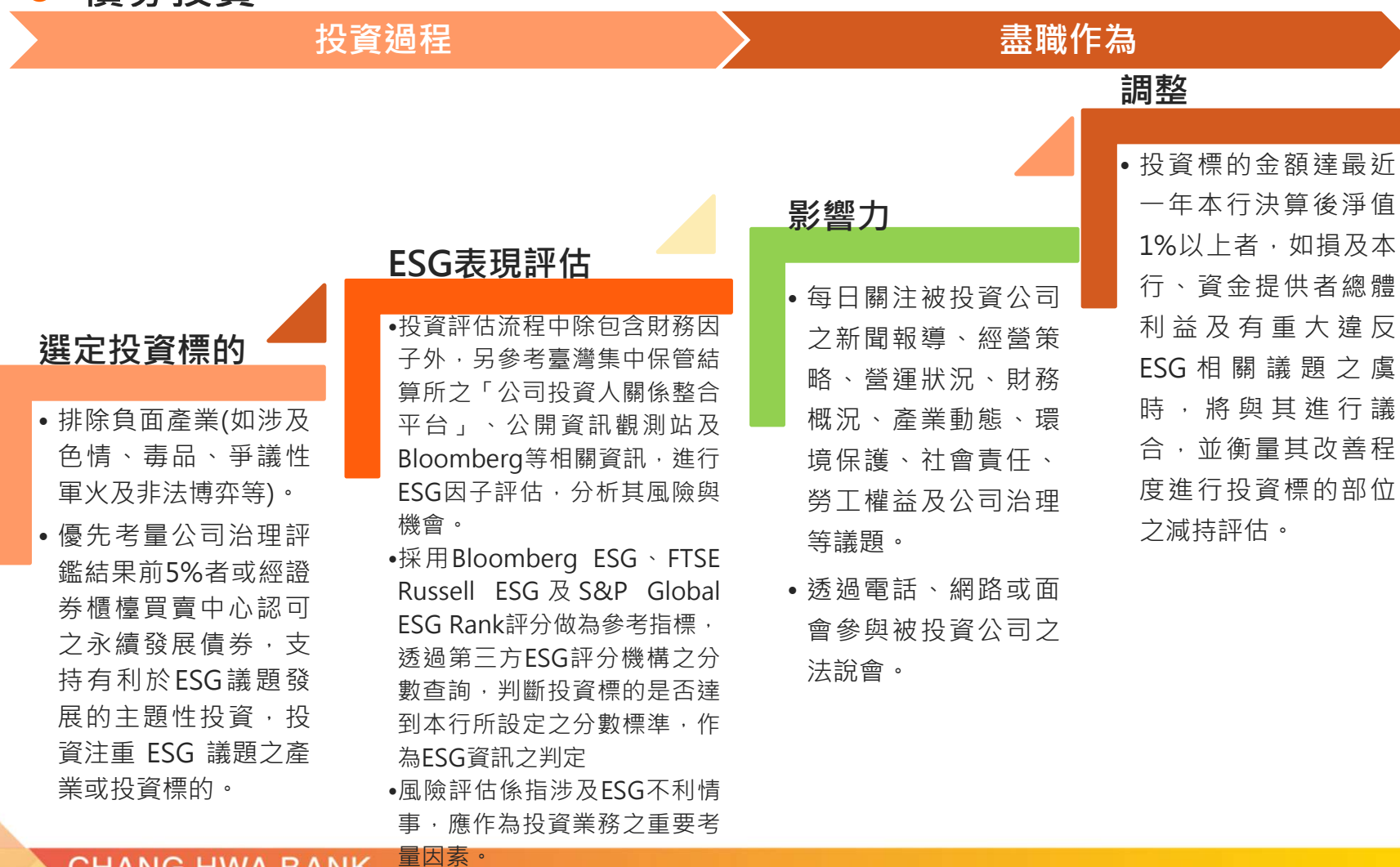
- 4. 動態調整部位

- ✓ 被投資公司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及有重大違反ESG相關議題之虞時，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進行該投資標的部位之減持評估。
 - ✓ 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本行將出清該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永續投資風險。

二、盡職治理說明

(三) 責任投資-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 債券投資



三、利益衝突政策

(一) 目的及內容

1. 彰銀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資金提供者或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損及銀行之安全穩健經營及利益，為此已於「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管理政策。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定期或不定期於本行官方網站，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2. 內外部規範

- (1) 主管機關規範

規章名稱	規範相關內容
銀行法/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第 74 條/第 2 條： 明定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第五點：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政府兼任董監事等特定排除情形外），以防範利益輸送並落實利益衝突管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三、利益衝突政策

(一) 目的及內容

(2) 本行內部規範

規章名稱	規範相關內容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行負責人及職員應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兼職規定之情事，禁止內線交易，應負保密義務等規定。
員工行為準則	員工執行職務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獲取利益，不得與同事、客戶或供應商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除依法經核准外不得兼職，不得有內線交易之情事等規定。
誠信經營守則	本行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不得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不得行賄或收賄，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等規定。
道德行為準則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利益衝突，不得有使自己或他人不當得利之行為，並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等規定。

3.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三、利益衝突政策

(二) 利益衝突態樣及範例

1. 本行與員工間

態樣	範例
● 員工不得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實際知悉本行尚未公開之重大內線訊息者，切不可將內線消息傳遞予任何人，或依據內線訊息提供他人買賣建議、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買賣公司之有價證券。 ● 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者尚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 ● 不得洩漏本行交易資料或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 員工不可為圖個人或他人之利益，而拿本行之業務、服務或機密資訊作為交換條件，向他人請求提供餽贈或招待。 ● 員工從事業務時所取得或建立之非公開資訊，包括本行、客戶、交易對手、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員工等相關資訊，皆屬機密資訊，員工有保密之責任。	● 本行行員利用職務上接觸到的本行未公開投資決策或企業併購消息，提前買進相關股票謀取私利。

三、利益衝突政策

(二) 利益衝突態樣及範例

2. 本行與客戶間

態樣	範例
● 本行不得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本行或員工不得為特定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本行在行使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時，為維護與特定大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投票支持損害其他小股東或受益人權益的議案。

3. 員工與客戶間

態樣	範例
● 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 不可因知悉機密訊息而投資與本行有重大交易客戶之有價證券，員工必須受限於隸屬單位所制定之相關規範限制。	● 本行行員得知某上市客戶即將被大舉併購或營收大好，趁消息公開前以自己或親屬帳戶買進該公司股票。

三、利益衝突政策

(二) 利益衝突態樣及範例

4. 公司/員工與被投資公司間

態樣	範例
● 實際知悉被投資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內線訊息者，切不可將內線消息傳遞予任何人，或依據內線訊息提供他人買賣建議、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不得洩漏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 本行員工利用掌握被投資公司資金缺口或財務機密的優勢，暗示或配合特定第三人進行高利借貸，或以機密交換個人職涯利益。

5. 公司/員工與利害關係人間

態樣	範例
● 本行及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股票投資單位相關人員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股票，需事先取得副總經理核准，事後辦理申報。	● 本行負責採購的員工接受資訊系統供應商的利益招待，在招標時故意透露競爭對手報價，使其順利中標。

6. 其他法令規定之利益衝突態樣。

三、利益衝突政策

(三)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利益執行業務，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盡職治理準則」等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管理，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利益衝突管理	管理方式
1.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並於執行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行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供同仁參閱，並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2.權責分工	本行為維護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3.資訊控管	- 本行依部門及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實施釣魚郵件測驗，檢視員工對釣魚郵件的警覺性。 - 本行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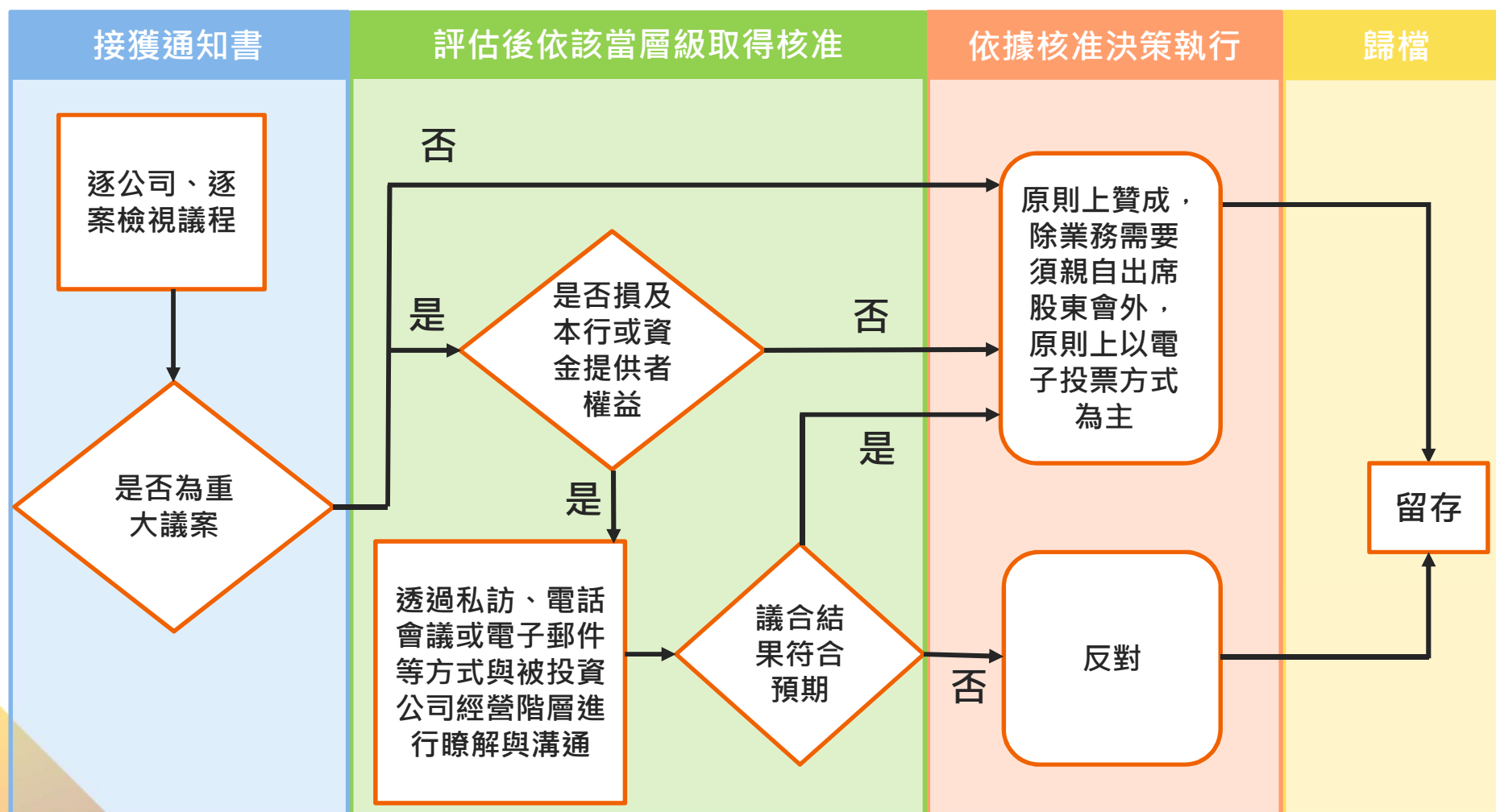
三、利益衝突政策

(三) 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	管理方式
4.防火牆設計	本行依部門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5.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本行訂有「日間部位限額」監控機制，於時間中依取得之外部交易資料進行勾稽，並留存每日監控及覆核紀錄。 - 為避免交易爭議與異常通話內容，本行訂有電話交易應注意事項，必須透過辦公室內具錄音設備之電話線路完成交易並妥善保存，以供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法務人員和主管機關等在必要時調查錄音內容。
6.合理的薪酬制度	- 本行係依職責、職等及專業能力給付薪酬。 - 為激勵員工士氣，提昇營運績效，本行設有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制度，以達到激發工作潛能、積極創造盈餘之目的。
7.彌補措施	- 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並促進健全經營，設置內外部檢舉制度管道(包含電話、書面及電子郵件等)，且基於檢舉人保護原則，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定期或不定期於本行官方網站，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四、投票政策

(一) 國內公司股東會投票決策流程



四、投票政策

(二) 投票權行使

- 股東會投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須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 本行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本行在進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時，於投票前均經由權責單位逐公司、逐案檢視，確認議案是否有助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提升，若發現存有重大問題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如：議合)。

四、投票政策

(二) 投票權行使

- 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並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如：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行政面事務，及對被投資企業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若無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原則表示支持。但發生以下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時，將行使反對或棄權：

	案由
反對	● 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利益之議案、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有害自然生態保育、增加高汙染或高碳排業務範疇、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對於有危害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之議案，或有利益衝突疑慮之解除競業禁止議案。
棄權	● 在難以充分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背景的董監事選任議案。

四、投票政策

(三) 重大議案及議案評估

- 重大議案類型：

1. 長期股權涉及辦理合併、減資、解散、分割、讓與或受讓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等重大財務計畫。
2. 短期股權涉及股權議題，如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現金減資或彌補虧損減資等。
3.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且近期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如經營權之爭等。
4. 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且具重大性之議題。

- 議案評估：

1.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本行內部訂有議案評估的核決層級。
2. 長期股權屬重大議案，將審視及評估議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公司之發展有益，做出投票建議並提報本行常務董事會審議後辦理。
3. 短期股權屬重大議案由處長核定。
4. 會議事項涉及長期股權董、監事改選者，須陳報至董事長。

- 長期股權公司股東會議案若屬重大議案，且有前頁表格中所述本行將行使反對之負面情事，擬於股東會前進行議合，例如以私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倘無法達成共識或進行議案修正，本行將對該案表示反對。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一)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盡職治理原則	評估指標	符合情形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已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揭露，並定期檢視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例如定期檢視年度利益衝突情形確保無利益重圖疏失	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定期檢視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如有則揭露並提出改善措施	詳見本報告書「三、利益衝突政策」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建立ESG機制進行投資評估及管理	已於投資流程中納入ESG評估，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以及ESG表現情形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比例及投票比例，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行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114年股東會出席率100%，詳見本報告書「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訂定並揭露投票政策及股東會投票情形	已揭露於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投票政策及股東會投票情形，詳見本報告「四、投票政策」及「八、附錄(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定期編制並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揭露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之情形，且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行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效性。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二)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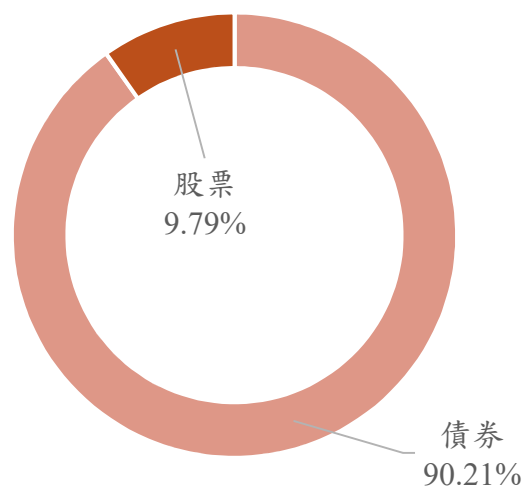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投入成本
人力	1. 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及執行 2.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及成果報告 3. 投資策略之訂定 4. ESG之檢核與評估 5.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6.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之執行	投入5人，相關作業時間約2,223小時。
ESG教育 訓練	1. ESG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2. 本行「永續金融」線上課程 3. 本行「114年度誠信經營與行為規範宣導」線上課程	1. 共24堂，累計時數約115小時。 2. 累計6,979次，累計時數約37,686.6小時。 3. 累計6,970次，累計時數約5,576小時。
ESG論壇	參與全球企業永續論壇、永續金融論壇、ESG趨勢論壇等。	共2場次。
利益衝突 宣導	宣導本行利益衝突相關規範。	共7次。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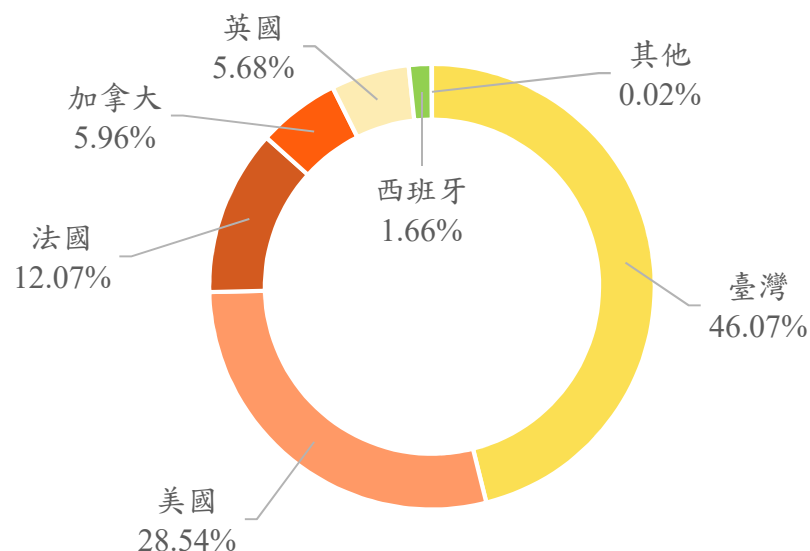
(三)主要資產類別及資產區域配置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訂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適用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主要資產類別及資產區域配置如下：

資產類別



資產區域配置



註:總資產涵蓋股權及債券資產，惟債券部位僅涵蓋投資單一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債券之金額達最近一年本行決算後淨值1%以上之發行人。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四)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本行股票投資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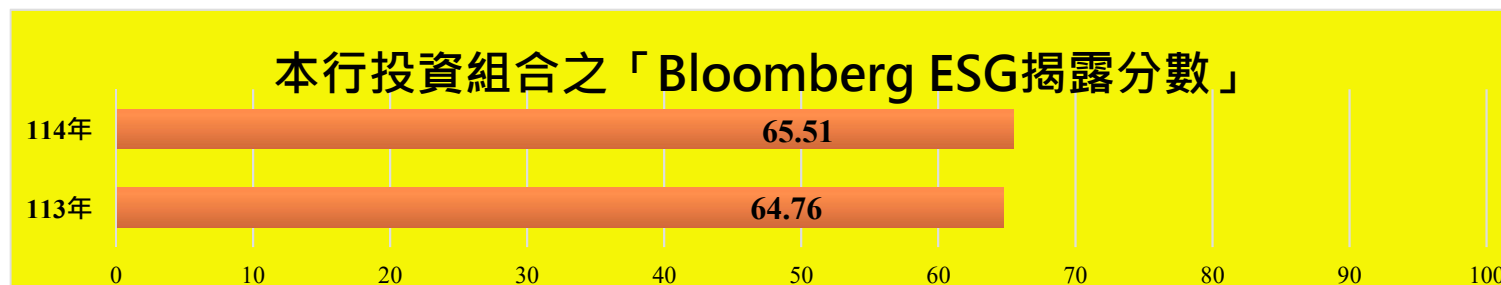
- ✓ 本行追蹤上市櫃投資組合狀況，採成本加權平均「Bloomberg ESG 揭露分數」之方式計算本行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該分數介於0至100分之間(100分最佳)。

- ✓ 以下舉例說明：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金額(億元)	10	20	70
Bloomberg ESG 揭露分數	50	80	90

前揭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應為84分(A公司 $50 \times 10\% + B$ 公司 $80 \times 20\% + C$ 公司 $90 \times 70\%$)。

- ✓ 本行投資組合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114年為65.51分，較113年為64.76分增加0.75分，其變動主因為部分投資標的之揭露分數提升，使整體ESG揭露分數年增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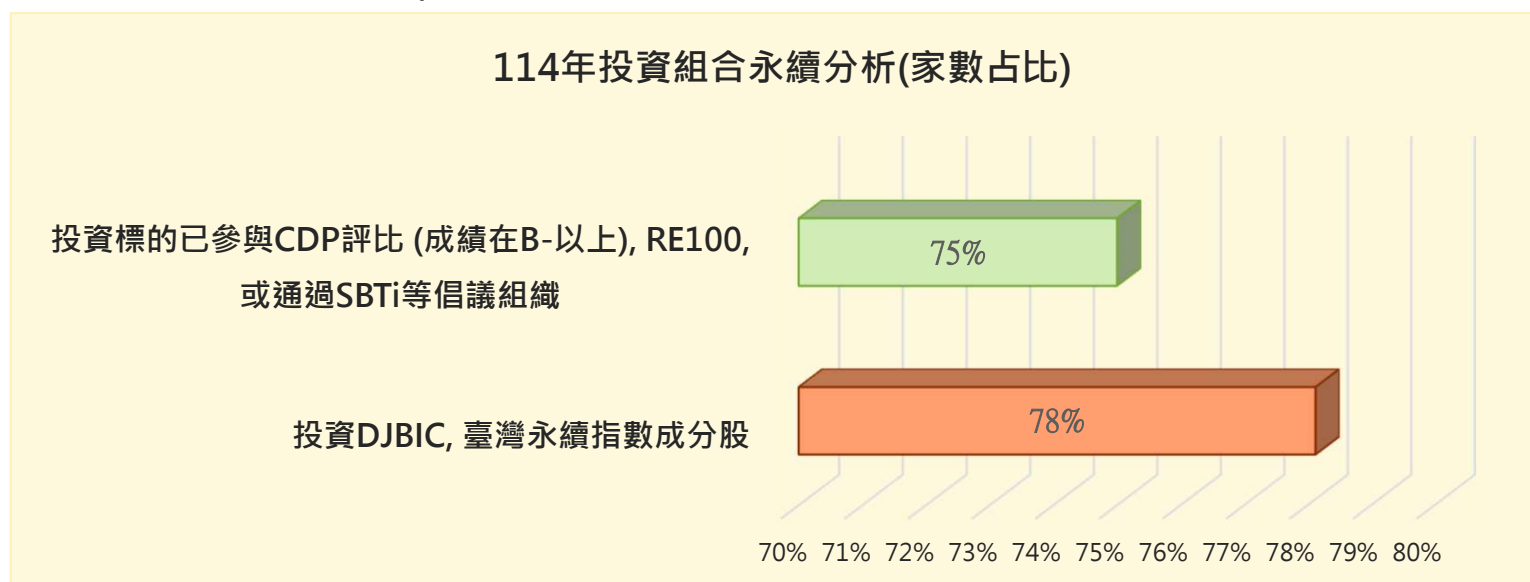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四)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投資DJBIC及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本行積極投資符合永續概念的企業投資，截至114年底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共32家，其中入選道瓊領先指數 (DJBIC)、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共25家，投資金額占比為77%、家數占比為78%(較113年減少1%)，主要係本行積極將符合道瓊領先指數 (DJBIC)、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之公司納入投資標的；另投資已參與CDP評比(成績在B-以上)、RE100或通過SBTi等倡議組織之家數共24家(家數占比75%，較113年成長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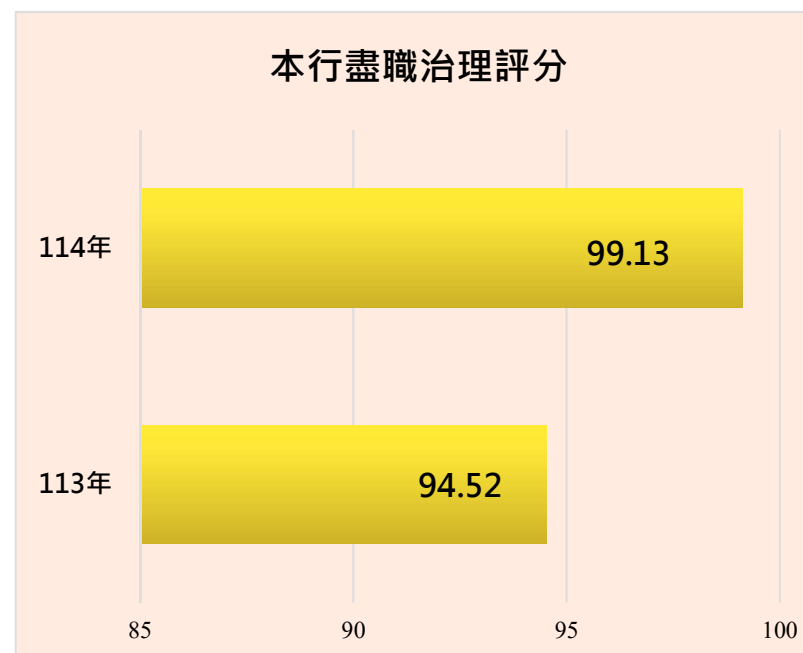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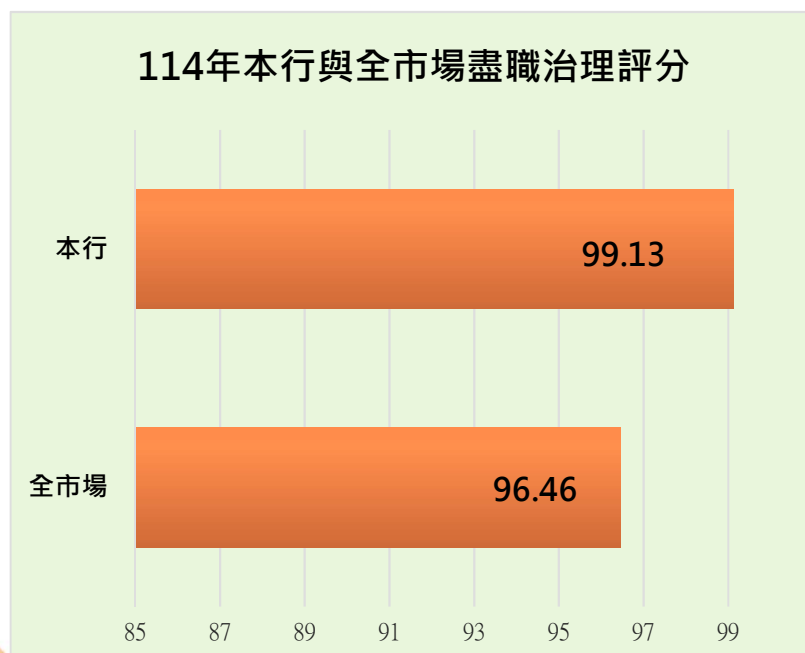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四)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依集保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度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類，就114年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分析結果，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6.46分，本行評分為99.13分，優於全市場及113年本行評分(94.52分)，主因本行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評鑑分數提升所致。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四)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債券投資

- 本行債券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標的，重視ESG的企業，通常也擁有較透明的財報以及相對穩定、低風險的營運狀況，評級也較佳。透過投資標的之篩選，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聚焦永續主題投資，重視投資標的的ESG表現，致力於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投資，投資標的廣布全球，類別涵蓋超國籍債券、主權債券、國營企業公司債、美國政府擔保MBS、民營企業公司債及全球金融債券。因超國籍債券、主權債券、國營企業公司債及美國政府擔保MBS之債券特性，於Bloomberg平台並未揭露ESG分數，不代表否定該國或者該機構於ESG積極投入程度。
- 截至114年底本行投資於外幣債券部位，超國籍債券、主權債券、國營企業公司債、美國政府擔保MBS占比約為49%、金融債占比約為49%、其他公司債占比約為2%。
- 截至114年底，投資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占臺幣債券投資餘額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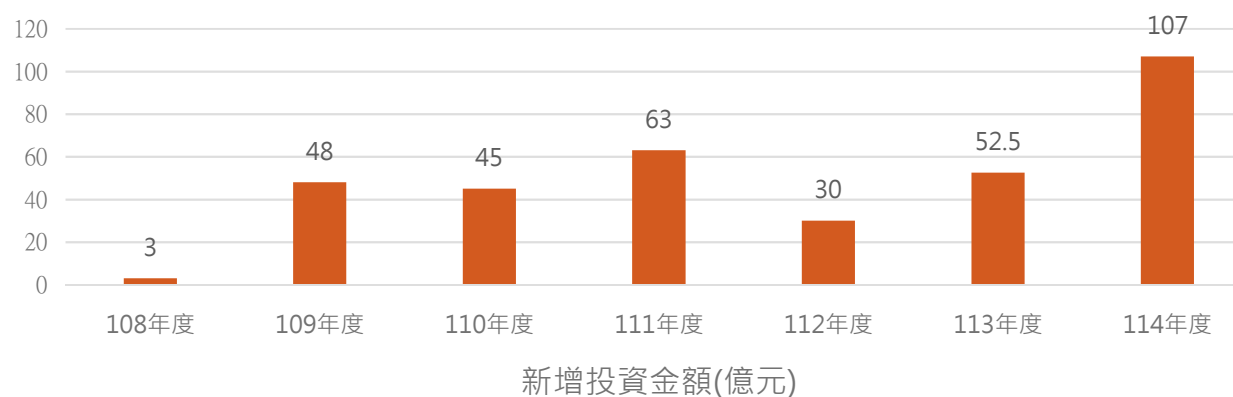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四)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債券投資

- 截至114年底本行投資於臺幣債券部位公債占比約為48%、公司債占比約為52%；其中投資台幣公司債發行人具Bloomberg ESG加權平均分數約為66.95。符合櫃買中心定義之永續發展債券累積投資額為新臺幣348.5億元，114年度新增投資額為新臺幣107億元。對綠色債券之投資自108年起逐步提升，截至114年底本行綠色債券累計投資額為新臺幣208.0億元，目標至115年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16億元；至122年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26億元。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概況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四) 投資組合永續分析

- 本行債券投資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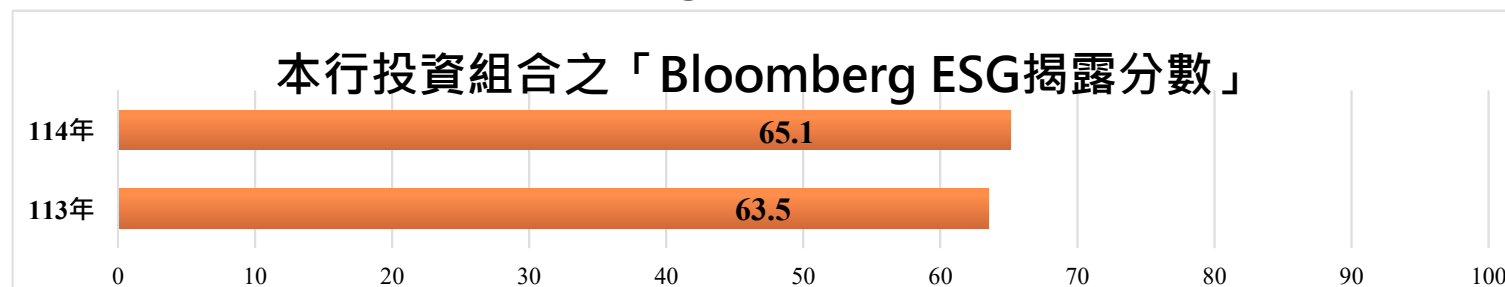
- ✓ 本行追蹤櫃買中心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投資組合狀況，採投資部位面額加權平均「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之方式，計算該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該分數介於0至100分之間(100分最佳)。

- ✓ 舉例說明如下：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面額(億元)	10	20	70
Bloomberg ESG 揭露分數	50	80	90

前揭投資組合「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為84分(A公司 $50 \times 10\% + B公司80 \times 20\% + C公司90 \times 70\%$)。

- ✓ 本行投資組合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114年為65.10分，較113年63.50分上升，主要因114年新增之投資公司，其ESG揭露分數偏高，使得投資組合之Bloomberg ESG揭露分數上升。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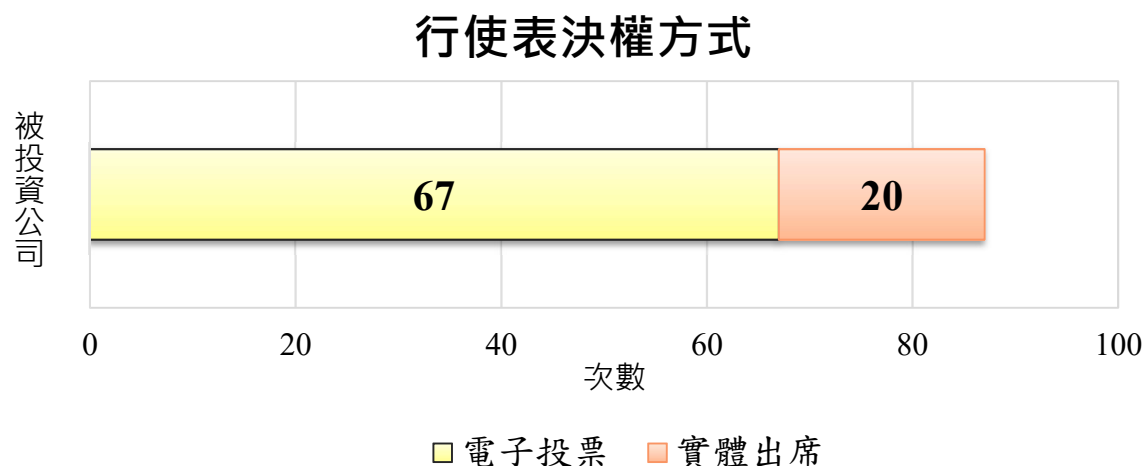
(五)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股東會出席統計

- 截至114年12月底止，本行共計出席87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股東臨時會)，以電子投票出席67次、實體出席20次，出席率100%。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公司，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截至114年12月底，本行派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總計9家。

● 行使表決權

- 本行114年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方式表示如下：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五)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重大議案-1

議案類型：公司「併購」案。

議案說明：

本行投資之A公司擬與B公司進行合意併購，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B公司100%股權案。

議案評估：

- 1.本案換股比例經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表示「尚屬允當」。
- 2.考量「B公司」營運係以南部為主要耕耘方向，與「A公司」主要營運重心在北部，營運規模將能顯著提升，雙方在商品、客群、通路等面向皆具互補性，合併綜效可期。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本併購案，爰無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五)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重大議案-2

議案類型：公司「合併」案。

議案說明：

本行投資之C公司(消滅公司)為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及經營綜效，以延續推動都更危老重建之政策使命，擬與D公司(存續公司)現金合併。

議案評估：

經評估D公司核心業務穩定獲利，擅於資金參與購置、協議出資、開發自建等業務，結合C公司危老重建業務的經驗及人才，將可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有助危老政策續行；且D公司與C公司所涉之業務與範疇同質，人力資源相通且互補，可省下C公司辦公室租金、資訊設備等固定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益，合併後綜效可期。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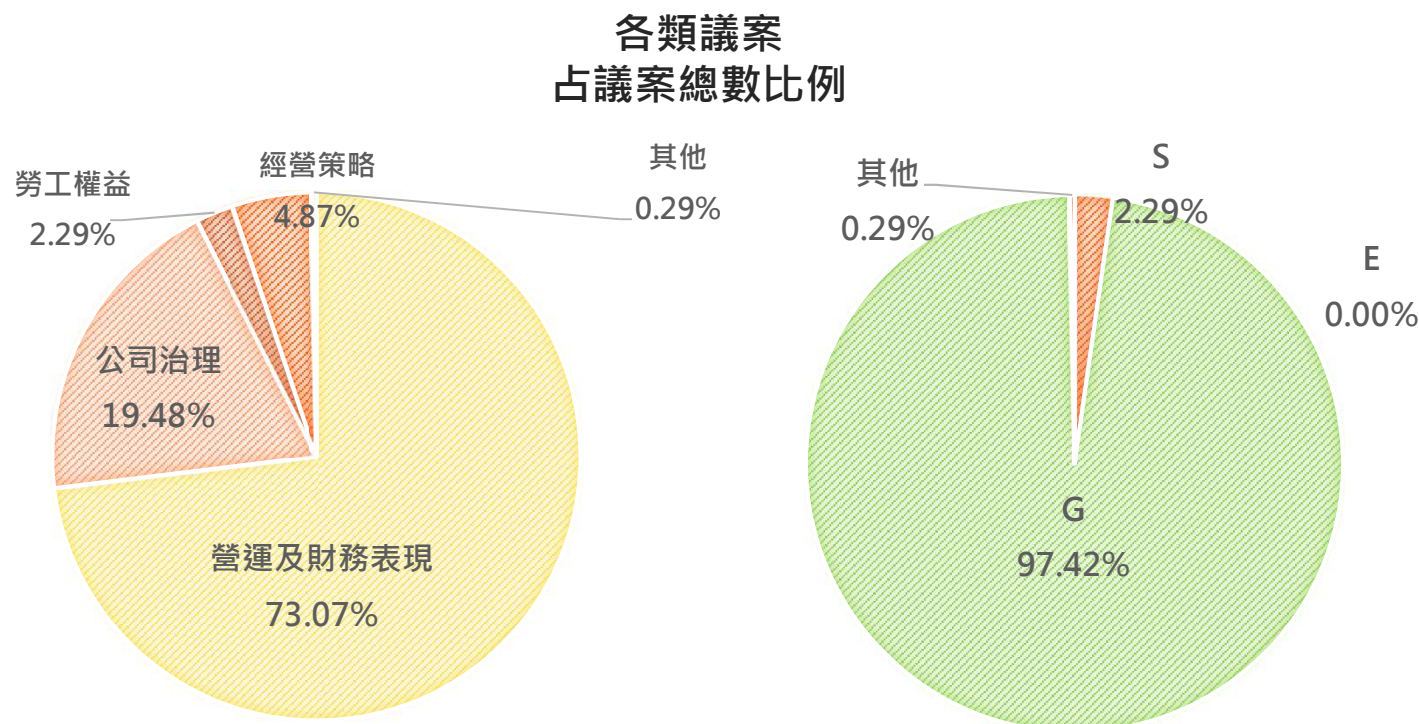
本行以實體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本合併案，爰無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五)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股東會投票議案統計

1. 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對被投資公司之決策影響力。114年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表示如下（逐案揭露情形請詳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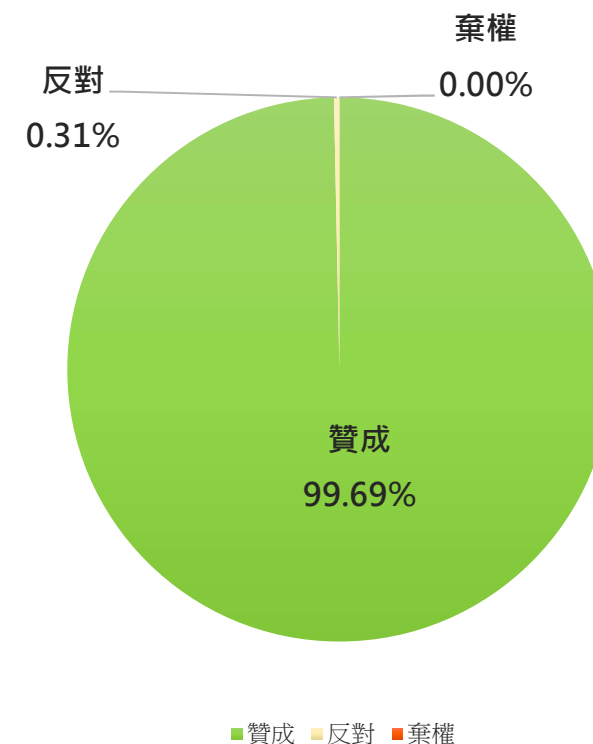


分類		議 案	總議 案數	投票情形		
				贊成	反對	棄權
G (治理)	營運及 財務表現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1	81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78	78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6	96	0	0
G (治理)	公司治理	董監事選舉(家次)	29	27.92(註)	1.08(註)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9	39	0	0
S (社會)	勞工權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G (治理)	經營策略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2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12	0	0
		私募有價證券	2	2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其他	其他	1	1	0	0
議案數總計			349	347.92(註)	1.08(註)	0

(註)其中對**7家**被投資公司部分候選人表示反對，按反對席次計算反對比重。

議案類型	ESG 總議 案數	ESG投票情形		
		贊成	反對	棄權
E(環境)	0	0	0	0
S(社會)	8	8	0	0
G(治理)	340	338.92	1.08(註)	0
ESG 總議案數	348	346.92	1.08(註)	0
ESG投票情形 占ESG總議案 數比例	100%	99.69%	0.31% (註)	0%

114年投票情形占ESG總議案數比例



(註)其中對7家被投資公司部分候選人表示反對，按反對席次計算反對比重。



本行114年度支持ESG相關議案達99.69%。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五)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股東會投票議案統計

2. 114年股東會投票議案統計，本行除對7家被投資公司之部分候選人表示反對(詳如八、附錄)外，其餘議案均經評估係有助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爰行使承認/贊成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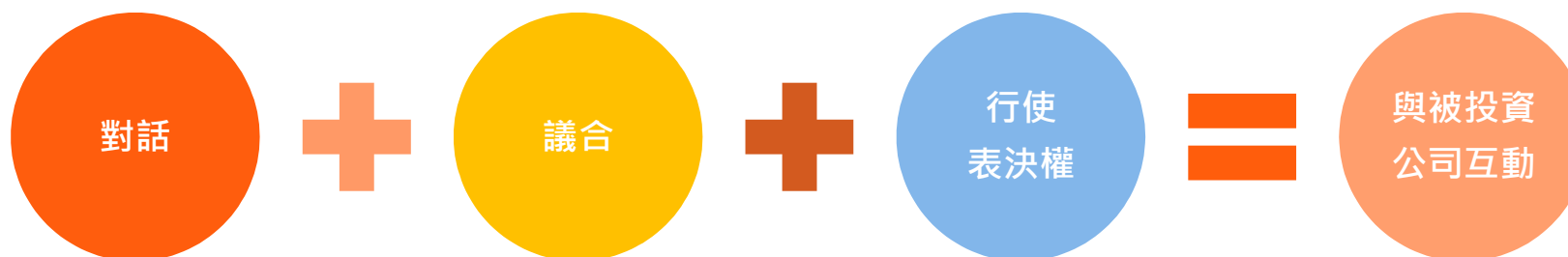
- 代理投票情形

本行內部設有專責投資管理人員，故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出席股東會、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及表決權行使方式，均依彰化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本行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積極投資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 對話及互動

- 本行透過發函、E-mail、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及互動。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對話及互動

- 為完善投資後管理，本行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以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列舉評估項目如下：

➤ 股票投資：

1. 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的財業務表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
2. 是否發生ESG相關議題之重大負面新聞。
3. 於股東會前，檢視其股東會議案是否為重大議案。

➤ 債券投資：

1. 定期追蹤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作為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
2. 追蹤債券發行人是否涉及ESG相關之重大議題或負面新聞。
3. 鼓勵債券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如: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等)。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對話及互動

- 114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說會，及對被投資公司發函，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

1. 114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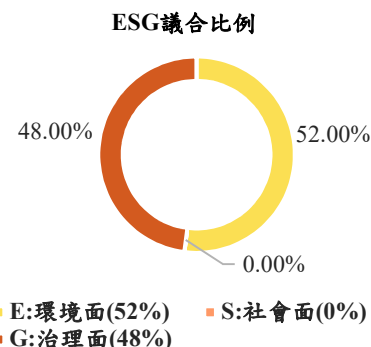
互動方式	互動情形
發函被投資公司	4次
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	35次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會)	87次，出席率100%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	9家

2. ESG類型及議合方式(家次)

	發函	E-mail	股東會	合計
E	0	59	4	63
S	0	0	0	0
G	4	53	1	58
合計	4	112	5	121

註1：向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索取財務資訊、詢問營運情形及通告重要事務等計有38件。

註2：2025年本行投資標的無重大違反勞動人權、勞工關係等社會(S)相關議題，因此該項議合家次為0。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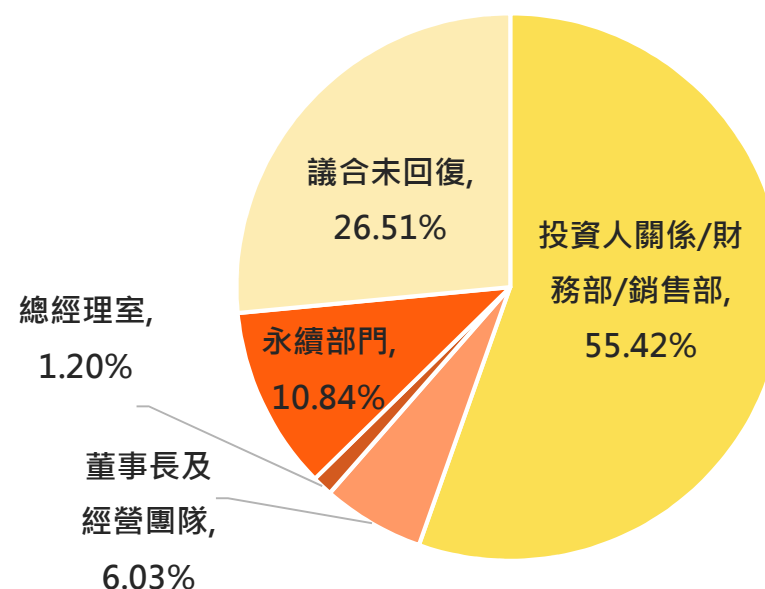
3. 議合位階

114年本行皆由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其中，被投資公司議合位階及占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 議合位階	家次	占比
董事長及 經營團隊	5	6.03%
總經理室	1	1.20%
投資人關係/ 財務部/銷售部	46	55.42%
永續部門	9	10.84%
議合未回復	22	26.51%
合計	83	100%

被投資公司議合位階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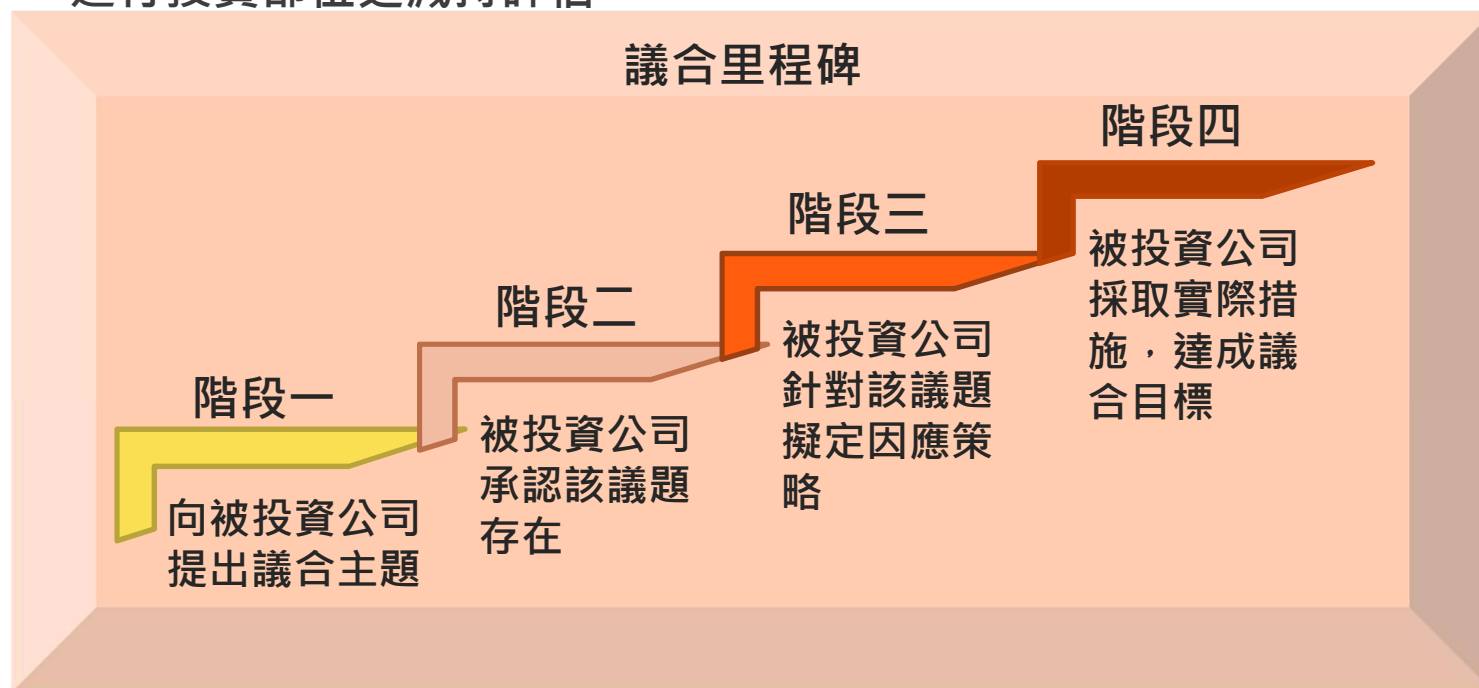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結果

1. 為追蹤並分析議合成效，本行針對重大議合議題制定「四階段里程碑」，若被投資公司未在適當時間範圍內取得足夠進展或改善，本行將視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如提高議合頻率、聯合其他公司議合或進行投資部位之減持評估。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結果

2. 114年議合類型、主題及里程碑，彙整如下：

ESG 類型	議合主題	議合里程碑(家次)			
		階段 一	階段 二	階段 三	階段 四
E	鼓勵議合對象揭露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資訊。	4	6	1	5
E	鼓勵議合對象揭露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	2	3	1	7
E	鼓勵議合對象參加SBTi。	15	10	4	0
E	鼓勵議合對象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	0	1	3	1
G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1	1	12	1
G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	1	0	1	0
G	期114年(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較113年提升。	0	0	2	0
G	重大事件對公司營運或財務影響。	0	0	0	1

註：2025年本行投資標的無重大違反勞動人權、勞工關係等社會(S)相關議題，因此無該項議合主題。

其中，針對議合主題「鼓勵議合對象揭露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資訊」，回復情形彙整如下：

回復情形	公司家數
有表示適用或符合	5家
評估或討論中	5家
預計於114年底揭露	1家
不適用	2家
無回應	3家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結果

3. 114年議合進度及金額占比

里程碑	說明	公司數量 (註1)	114年底 金額占比(註2)
階段一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主題	4	2.0%
階段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	1	3.9%
階段三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8	2.3%
階段四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10	2.0%
合計		23	10.2%

註1:同一被投資公司若有兩個以上議合主題或次數，里程碑係以較高階段計算。

註2:總資產涵蓋股權及債券資產，惟債券部位僅涵蓋部位金額達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1%以上或與股權聯合議合之公司債與金融債。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1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實體出席

議合面向：ESG-E 環境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E公司)經營團隊(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經理部門)。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E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本行於其**114年股東常會**中發言，鼓勵該公司進行範疇三碳排放盤查及確信。

臨時動議：

Extemporaneous Motions:

股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發言摘要:

Summary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the shareholder, Chang Hwa Bank Co., Ltd. (hereunder as "CHB"):

貴公司擬於今年發布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一、二碳排放盤查，雖目前政策未強制規定須揭露範疇三之碳排數據，惟範疇三為金融業者主要碳排放，為配合國內「2050 淨零排放」政策發展，鼓勵貴公司進行範疇三碳排放盤查及確信，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範疇三盤查作業參考指引及常見問答供參。

總經理回覆：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responded:

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碳排放，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有關範疇三的揭露，仍會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之要求，於 117 年起揭露前一年度之範疇三碳盤查資訊，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資料來源：
E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2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實體出席

議合面向：ESG-E 環境及G 公司治理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F公司)經營團隊(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經理部門)。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F公司為鐵路運輸業，本行於其114年股東常會中發言，鼓勵「揭露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資訊」及「參加SBTi」，並請該公司針對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的措施進行說明。

議合主題

議合階段

鼓勵議合對象揭露適用或符合
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資訊

階段四

鼓勵參加SBTi

階段二

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階段四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裁示：因為有股東提送發言條，其中有四位股東都是詢問企業永續相關的議題，我們先請他們逐一發言，再來統一回復。

(一)、股東(戶號43003)發言紀要：公司的經營階層還有各位股東大家好，本人代表彰化商業銀行針對幾個ESG的議題，與公司進行議合，首先對公司積極響應淨零的趨勢，行為是有目共睹的，在強化自身永續上的承諾，不知是否有計畫向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的倡議組織承諾並提交相關的目標？如果沒有的話，鼓勵貴公司進行相關的評估。第二點是關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部分，為了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的趨勢，金管會發布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定自114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在年報具體揭露原因及採行相關的措施，檢視貴公司目前10席董事中有7名男性及3名女性，任一性別未達到三分之一，因此想要詢問貴公司有無針對下一屆董事選舉，規劃落實性別多元化的董事席次？最後是金管會在近期也公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是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該指引，俾利向投資人揭露相關資訊，同時也可以參考「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制定減碳轉型計畫，逐步達到該指引所描述的永續條件，以上報告，謝謝。

資料來源：F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五)、主席回應：有關股東戶號43003號及42983號股東都有詢問性別平等議題，本人謹說明如下：鑒於提高性別多元化可以豐富董事會的策略以及溝通的模式，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平等，後續將透過產官學界的資源並循序漸進增加具備永續議題監督與鑑別經驗的女性董事加入，以達成女性董事席次到三分之一也就是33%以上的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有男性12位占80%，女性董事成員有3位占20%，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再次謝謝股東的發言指教。

(六)、主席裁示：另外，有關股東戶號43003號、42983號、42989號及42986號股東都有詢問碳排減量目標以及永續經濟活動等企業永續議題，本人請鍾鈺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來跟大家說明。

(七)、鍾鈺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謝謝股東的提問，就股東所提問的問題，綜整五點說明，第一個有提到公司是不是有訂定減碳目標？本公司目前已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規劃短、中、長期之目標，初步規劃已經完成，公司會持續關注節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創造更多節能機會。第二個有提到公司在訂定減碳目標是否否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進行規劃？考量高鐵列車事實上電力使用量非常大，以目前技術發展及趨勢而言，除外購綠電外，預測未來短期應該很難有其他替代能源取代，再加上目前國內再生能源交易市場所提供之綠電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公司目前初步規劃是朝政府長期減碳目標之趨勢規劃。另外第三點有提到依照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該指引？符合永續之程度是如何？另外也有提到目前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占比為何？本公司事實上是適用該指引一般經濟活動之客貨運軌道運輸業，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為提供旅遊服務，目前是符合指引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之3個衡量條件，永續程度有達到「符合」的程度。另外也說明本公司主要經濟活動還是業務收入佔113年營收比重約96%。第四點有提到公司是否通過該指引針對客貨運軌道運輸業之技術篩選標準？我們瞭解標準有4項，只要符合任何一項都可以，剛剛所提到有兩項，EP100/RE100行動倡議等2項，雖然公司沒有加入，但是符合其中1項，也就是公司是「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之軌道車輛」，因為本公司的列車皆採電氣化運轉，沒有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所以是符合的。另外第五個公司未來是否會自願揭露適用及符合該指引之情形？本公司後續將證交所ESG數位平台依第二版指引更新並開始開放中報後，公司將於該平台申報113年相關資訊。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實例一

議合面向：ESG-E 環境及G 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三(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G公司)永續部門

議題及原因：

G公司為紡織纖維產業，因該公司尚未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且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較112年下降評級，本行就上述議題以電子郵件與該公司進行互動、議合。

預期目標：

鼓勵G公司參加SBTi，並期114年(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較113年提升。

互動內容：

1. G公司表示，加入SBTi 必須要設定範疇三的目標，為能設定有效的目標及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G公司預計於2026年完成所有海外生產工廠的碳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並於2027年提出SBTi減碳目標。
2. G公司表示已依據114年新的指標項目進行檢視並展開執行，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也已完成檢討並制定改善時程，將持續逐步補強，力求在後續評鑑中展現進步，進而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水準。

後續追蹤及影響：

G公司目前已有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之計畫，本行將持續關注並追蹤該公司加入倡議之情形，及該公司114年度(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評級是否回升。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G公司在ESG永續表現持續進展，並透過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以藉此進一步探尋新的永續策略與機會，為該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政府機關、品牌客戶、媒體、非營利組織及產業協會創造最大價值。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議合實例二

議合面向：ESG-E 環境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H公司)投資人關係(IR)團隊

議題及原因：

H公司為半導體設計產業，本行就鼓勵議合對象「揭露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資訊」及「揭露生物多樣性」與該公司以電子郵件進行互動、議合。

預期目標：

鼓勵H公司「揭露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資訊」及「揭露生物多樣性」

互動內容：

1. H公司表示，目前主要經濟活動不在該指引所界定的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性經濟活動範疇內，因此尚無依指引進行揭露。將持續關注相關規範與產業實務發展，並於未來如有適用情形時將適時公開揭露以供投資人參考。
2. H公司表示已於2024年研擬生物多樣性宣言，承諾於自身營運持續降低環境衝擊、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支持森林保育，並鼓勵供應鏈夥伴共同響應，預計2025年8月底於該公司官網及報告書揭露。

後續追蹤及影響：

檢視H公司公司官網，已於官網發布生物多樣性宣言及其對應措施；另雖經濟部將半導體設計產業定義為積體電路製造業，惟無晶圓半導體設計之經濟活動並不在該指引範疇內，爰不適用該指引進行揭露。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H公司在ESG永續表現持續進展，並透過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以藉此進一步探尋新的永續策略與機會，為該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客戶、產官學研、員工、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社會大眾及終端消費者創造最大價值。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進行議合實例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實體出席

議合面向：E－環境

議合階段：階段三(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資產類別：股票及債券

議合層級：本行財務處科長及經辦聯合I、J二家機構投資人，與某被投資公司(下稱K公司)經營團隊(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經理部門)。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K公司為臺灣規模最大的電力公司，本行聯合I、J二家機構投資人，於該公司114年股東常會中代表發言，請其就生物多樣性政策、管理、資訊揭露及生態監測機制做出說明。

預期目標：

請K公司說明相關政策及措施，確保該公司能源轉型過程降低對當地生態系統所造成之長期影響。

後續追蹤及影響：

K公司於股東常會表示將對外揭露生態保育作為，也會持續在各電廠進行生態統計與監測工作，並陸續對外揭露相關成果，以達到生態友善及生物多樣性。上述議題均已於該公司「2025永續報告書」揭露辦理情形及投入成果。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K公司在環境永續表現持續進展，並透過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以藉此進一步探尋新的永續策略與機會，為該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員工、供應商與承包商、政府單位/主管機關及社區居民創造最大價值。

銀行(股東戶號：200001 號)、彰化商業銀行(股東戶號：200002 號)及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200035)共同發言，三方同意由彰化商業銀行代表發言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七) 倡議組織參與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支持者

本行繼109年導入TCFD架構後，於110年7月正式簽署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支持者(Supporter)不僅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更加入自願性採行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行列，透過更佳的訊息揭露來防範氣候風險，連續三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最高等級認證。

- 「赤道原則」(EPs)之會員銀行

本行致力追求永續發展，積極參與倡議組織。於11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簽署加入「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協會，成為全球自願倡議「赤道原則」之會員銀行(EPFIs)，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內化至專案融資相關之授信審核流程，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流程因應，力求落實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七) 倡議組織參與與榮譽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111年6月，本行正式簽署加入全球公認最具公信力之減量目標核可組織-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為公股銀行中首家承諾依循SBTi設定減碳目標的金融機構。同時為接軌國際碳排管理標準，本行採用「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之方法學，確實掌握投融资商品組合的碳排情形，在衝刺業績同時堅定且務實地往永續金融路上前進。

- 獲列標普永續年鑑

連續四年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115年更首度躋身全球銀行業「Top 5%」成員之列，在全球永續評比表現持續精進，本行將戮力踐行「科學減碳、永續資本、責任授信及普惠金融」四大永續願景，持續落實永續轉型提升各項管理作為，並以邁向淨零為最終目標。

- 獲列道瓊永續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

本行114年入選道瓊領先指數之「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連續三年獲列金管會主辦之「永續金融評鑑」銀行業前段班績優名單

六、結語

彰銀做為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制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或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以為資金提供者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聯絡事宜	聯絡資訊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mashup.jsp?funcId=b327bab315
企業永續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csr/index.jsp
被投資公司 / 其他機構投資人	02-2536-2951 分機 2510
客戶 / 受益人	02-2536-2951 分機 2590

八、附錄(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一)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轉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3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		√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113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決算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一)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轉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聯安服務 股份有限 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開發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野村證券 投資信託 (股)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財金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一)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轉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議案	承認/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成。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董事長報酬-伙食費調整案。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一)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轉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擬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現金合併，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及合併契約承認決議案。	√	√			經評估台灣金聯核心業務穩定獲利，擅於資金參與購置、協議出資、開發自建等業務，結合都更公司危老重建業務的經驗及人才，將可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有助危老政策續行；且台灣金聯與都更公司所涉之業務與範疇同質，人力資源相通且互補，可省下都更公司辦公室租金、資訊設備等固定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益，合併後綜效可期，爰予以贊成。

(一)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轉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為以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股東，並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八條條文。		√			
	第22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一)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轉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配合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及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公司章程第9條。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補選董事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01	113年度決算表冊。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002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00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04	113年度決算表冊。		√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005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006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07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00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	√		因某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3屆，故針對該候選人表示反對。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009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10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0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0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改選董事案。		√	√		因某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3屆，故針對該候選人表示反對。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13	擬修訂「公司章程」。		√			
	113年度盈餘分配。		√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0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本公司增選董事二席案。		√			
	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免除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15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01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01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解除本屆董事葉○○、張○○、陳○○、魏○○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113年度盈餘分派。		√			
018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19	修訂本公司章程。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020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021	改選本公司董事。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2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			
	修訂「章程」。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023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補選獨立董事案。		√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024	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解除本公司第11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25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026	承認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027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028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第十九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29	全面改選董事案		√	√		本案有市場派提名4人參選，經評估公司派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較豐富，爰不支持市場派提名人選。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030	是否同意「OO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分割，並授權經理公司以最大整數倍為分割倍數。		√			
03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王OO。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董OO。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張OO。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32	本公司擬與OO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意併購，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OO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	√			1.E公司擬與F公司進行合意併購，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F公司100%股權案。 2.本案換股比例經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表示「尚屬允當」。考量「F公司」營運係以南部為主要耕耘方向與「E公司」主要營運重心在北部，營運規模將能顯著提升，雙方在商品、客群、通路等面向皆具互補性，合併綜效可期，爰予以贊成。
03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擬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本公司為配合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034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35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正「OO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036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		√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037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選舉董事案。		√	√		因某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3屆，故針對該候選人表示反對。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038	改選第19屆董事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39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040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林○○)。		√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04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4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043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044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修正「公司章程」案。		√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45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046	113年度盈餘分配。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于OO。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葉OO。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黃OO。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黃OO。		√			
047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48	承認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承認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049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050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本公司擬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13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5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選任本公司董事案。		√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052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053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		√			
	改選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	√		因某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3屆，故針對該候選人表示反對。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54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05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056	董事增額補選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57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定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058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	√		因某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3屆，故針對該候選人表示反對。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059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60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061	選舉第 15 屆董事案。		√	√		因部分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3屆，故針對渠等候選人表示反對。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062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二席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二) 114年度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上市櫃公司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承認/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063	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064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董事改選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065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提請公決案。		√			
	本公司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		√			